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志会：本院受理原告宋艳与被告杨志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04民初232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“杨志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宋艳借款本金263,000元及利息(以263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4月25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245元及公告费200元，由杨志会负担。”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乘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(大庆市让胡路区天湖路78号)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